联合国 A/RES/70/278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6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935)通过]

70/27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2239(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59B 号决议，

---

[1] A/70/595 和 A/70/719。

[2] A/70/742/Add.11。

请回收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6年4月30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8 61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56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与特派团缩编期间已获授权的活动的执行相称；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197 240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87 139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127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73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9 310 0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50 4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40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3 8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 875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47 930 150 美元，每月 16 436 683 美元，充作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551 2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922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1 5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7 625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3] A/70/595。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35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5 35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5 350 900 美元的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55 1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